附件1

武汉大学数智文科牵引专项申请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和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全方位高质量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充分发挥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和基础科学研究优势，持续激励青年科研人员突破传统文科思维模式，以传承与创新、交叉与融通、协同与共享为主要途径，加快促进多学科交叉与深度融通，不断推动传统文科的更新升级，设立“武汉大学数智文科牵引专项”（以下简称“数智文科牵引专项”）。

数智文科牵引专项分为个人项目和团队项目两类。个人项目2024年度拟资助项目30项左右，项目执行期为2024.4-2025.3，资助额度5万元/项；团队项目（即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学术团队）本批(2023.11-2026.11)拟资助12支团队，建设周期为3年，原则上分别给予重点资助、一般资助团队总额不少于45万元、3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1. **申报要求**
2. 数智文科牵引专项（个人项目）

1.申报项目的选题应为学科前沿领域的关键学术问题或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实践问题，并涉及两个及以上不同二级学科。鼓励文科与理工医等学科的跨学科大交叉融通项目申报。

2.项目负责人与成员应来自于不同的二级学科，项目组除负责人外成员原则上不超过3人。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原则上须为 40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学者，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和较丰富的研究积累。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获得立项后在项目结题前不得作为负责人承担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其他类别项目。已担任数智文科牵引专项（团队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3.申请人需对所申报项目与曾负责的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及相关科研项目的关系予以阐明，避免重复申报。

4.申请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认真编制经费预算，预算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规定。

5.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后统一提交，具体提交方式见相关通知要求。

1. 数智文科牵引专项（团队项目）

1.团队负责人和成员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品行端正，

学风严谨，无学术不端、师德失范或相关不良情况。

2.学术团队核心成员应为本校在编在岗教师，团队成员总

数不少于5人。团队各成员间在研究方向、研究领域、研究成果、学术经历、知识背景等方面有交汇点，具有实质性合作的基础和条件，能够实现跨学科交叉融合。

3.本批次学术团队实行双负责人制，每支学术团队的两位

负责人应来自于不同一级学科。负责人均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和海外学术经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具有较丰富的科研经验、敏锐的学术眼光、强烈的创新意识，以及较强团结协作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优先支持学校引进的青年优秀人才。除2023年在团队终期考核中获评优秀的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第六批青年学术团队负责人外，以往已获资助的青年学术团队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再牵头参与本支持计划申报。

4.学术团队应有良好的科研基础和学术积累，团队成员原

则上不超过40周岁且具有博士学位，其中具备高级职称人员应占二分之一及以上。严格避免重复申请，团队负责人、团队成员同批次均只能牵头或参与一个团队的申报。

5.学术团队有别于单一项目研究课题组。应注重过程建设

和生态营造，建立常态化的学术研讨、互动交流和紧密协作机制，促进互学互鉴和共同成长。应凝练确定明晰的科研主攻方向，一般以主要研究领域或方向冠名，团队名称务求精炼、规范、准确。应整体规划研究主题和研究计划，系统设计若干研究课题，在具体选题上与主攻方向保持紧密一致，避免研究课题和预期成果过于分散，同时避免与已有研究机构主攻方向重复。

6.学术团队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立足学术主流，聚焦学术前沿，深耕基础理论研究，

引领学术发展，培育和产出高显示度科研成果；

1. 紧扣国家重大急需，回应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对接

决策需求，多渠道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提升资政服务能力；

1. 推动学科交叉融合，推动学术范式和研究方法创新，

开展跨学科综合研究和战略预测研究，培育新的学科生长点，着力提升综合创新能力；

1. 联络境外知名研究机构或高水平大学专家学者，跟踪

海外学术最新进展，开展实质性国际合作，参与国际高端对话，在海外推出高水平成果，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和话语权；

1. 在团队建设各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和特色成效，如孵化

高层次人才和领军人物、在教书育人上取得佳绩、集体推出系列化学术成果、联合申报并获批重大科研项目、创办高端学术活动品牌、形成稳定长效交叉融合机制等。

7.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后统一提交，具体提交方式见相关通知要求。

**二、项目审批与管理**

1. 数智文科牵引专项（个人项目）

1.项目评审根据当年度申报情况采取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形式。采取通讯评审时，专家根据统一评估指标评定并打分，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综合专家打分结果，择优确定拟立项项目。采取会议评审时，评委专家应对申报项目进行认真审读和全面评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根据立项限额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拟立项项目。

2.项目获批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签订承诺书，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报送相关材料至财务部统一办理经费拨付手续。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专款专用。一般情况下，项目经费分别于立项后、结题后各下拨二分之一，可视情况调整年度下拨经费。

3.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将及时跟踪督促，强化动态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在执行期结束前按要求提交《武汉大学自主科研项目（人文社科）结项审批表》及研究成果。

4.成果鉴定采取通讯鉴定或者会议鉴定的方式进行，鉴定专家组由不少于3名的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组成，鉴定专家组2/3或 3/5以上的定性评价为 “合格”或者“优秀”，视为通过鉴定。

5.项目批准立项后，确有特殊原因需终止的，项目负责人须向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提出申请，经研究批准后，方可终止项目并退回剩余经费。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执行期满前30日内向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最多可申请一次，最长可延期一年。逾期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将纳入科研诚信管理“黑名单”，项目将终止执行并收回结余经费。

（二）数智文科牵引专项（团队项目）

1.项目评审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组以会议答辩的方式进行评审。申报团队须对其建设目标、规划、分工、特色、优势及预期建设成效等进行陈述，并回答评审专家现场提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综合专家投票和评审意见，按比例确定若干重点、一般支持团队及培育团队。

2.经费划拨视团队年度预算情况进行，并根据建设进展情况采取动态调整机制，对建设成效显著的团队加大投入并将作为后期持续资助的重要依据，对于建设成效较差的团队停止资助并取消学术团队称号。

3.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与学术团队签订合同，根据团队类型实行分类管理，明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根据合同对学术团队的建设计划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和终期评估，重点突出团队实质合作行为、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跨学科研讨、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等方面的考核，并予以相应的奖惩。团队负责人应按年度填写《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学者学术发展计划学术团队年度进展报告》，在次年1月20日前上报。

4.学术团队在建设过程中可以吸纳新成员或者允许成员退出，但每年变动人员的数量不得超过团队总人数的20%。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可根据实际建设实绩裁撤、合并或新增学术团队。团队在建设过程中如遇难以形成实质性合作或无法完成建设目标的，可申请退出建设计划并退回结余经费。

（三）其他事项

1.数智文科牵引专项由学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经费将依据有关规定拨至申请人所在单位，各单位与相关责任人应保证经费专款专用，不得将经费用于专项项目之外的开支。根据规定，本专项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包括与其他科研经费拼盘购置）；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2.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规定的经费执行进度要求使用经费，如执行进度不达标，学校有权收回统筹。

3.获资助项目在执行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需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4.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负责本专项日常管理工作，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推进项目之间的沟通交流。

三、本指南中未尽事宜由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